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奇輝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懋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05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興億興建設有限公司 黃國銘	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員林分社	111年1月15日	588,000元	YA0000000	